

## 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3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定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及為審議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29至39人，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惟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選任委員：
    - 1.由各學院所屬之系(科)、學位學程以及共同教育中心自行選舉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乙名擔任，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並應於當選名額外，另取一至二位候補委員。
    - 2.選任委員選舉過程應採教師公開投票形式為之，選舉細則則由各學院所屬之系(科)、學位學程以及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 3.若當選之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度)，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經常門比例分配。
  - (二)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報部之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之理由或原因。
  - (三)其他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審議。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若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則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本小組會

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行政事務、會議紀錄等則由秘書室協辦之，並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